

深 圳 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2024 年 09 月 05 日

项目编号: JZ20220212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2、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- 3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09 月 05 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4、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
- 5、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	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							
项目名称		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			用地位置		宝安区新桥街道		
宗地编码		440306604004GB00857			宗地号		A325-0238	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			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		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			深规划资源宝函[2024]1150	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		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			选址意见书		用字第 440306202200010 号		
总建筑面积㎡	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㎡	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	绿化覆盖率	建筑最高高度 m	最大层数（地上/下）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（地上/下）	非机动车停车位（地上/下）	
39228.00	27831.00	66.00/	15.00	23.95	7/2	2	2/160	134/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㎡			地上核增			
			规定	核减	合计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㎡		
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31191.00㎡	地上	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	17138.58	0	17138.58	架空绿化休闲	3360		
		办公用房	1054	0	1054				
		生活服务用房	3286.3	0	3286.3				
		教师宿舍	1610	0	1610				
		学校配套设备用房	1074.24	0	1074.24				
		合计	24163.12	0	24163.12	合计	3360		
	地下	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	2318.42	0	2318.42				
		生活服务用房	971.7	0	971.7				
		学校配套设备用房	377.76	0	377.76				
		合计	3667.88	0	3667.88				
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地下核增建筑面积	共用停车库	7189						
		公用设备用房	848						
		合计	8037						
附件		1、总平面图；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（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）；3、各向立面图；4、剖面图；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；							
备注		1、应将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复印件）及审定的总平面图（复印件）在该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 2、本宗地停车位共 162 个，其中校车停车位 2 个，机动车停车位 160 个（含充电桩停车位 48 个，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），机动车停车位兼顾学校和社会使用。 3、车行出入口设计应另行报批，并以正式审批意见为准。 4、应按照规定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，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使用。 5、本项目海绵城市专篇中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 72.01%，须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；本项目不得低于国家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、设计、建设和运行，本项目项目应当按照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，本项目应按照《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要求，实施 BIM 技术应用。上述事宜具体以主管部门要求为准。 6、本项目应配置不低于配建自行车停车位 20%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车位。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	